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補充認購協議 —
成立合營企業及
本集團之業務重組
以及
本集團業務及審核之最新情況**

聯席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Nuada Limited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重組本集團業務訂立認購協議及刊發尚未提交之財務資料之暫定時間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補充協議

背景資料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甲、乙及丙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認購人甲、乙及丙將促使一家種植合夥企業與種植合營企業訂立種植合作協議，據此，種植合營企業將(其中包括)無償轉讓其分別於China Cambodia Resources、Forest Glen及Richking(統稱「林業公司」)之80%股權予種植合夥企業。

補充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及該等認購人同意補充或修訂認購協議如下：

1. 本集團將保留於各林業公司之控制權（即種植合營企業將僅按名義代價轉讓其於各林業公司之49%股權予種植合夥企業（定義見下文））。於轉讓後，林業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2. 認購人將繼續促使一家種植合夥企業（「種植合夥企業」）（將為擁有橡膠種植專業知識之種植經營公司）為本集團種植業務之業務夥伴，致使(i)林業公司之所有股東須按彼等於林業公司之持股比例向林業公司出資；(ii)種植合夥企業須協助林業公司建立其管理團隊，聘任具有種植經驗之人員；及(iii)種植合夥企業將成立顧問團隊，以就種子及原材料採購、種植及銷售橡膠產品向林業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及持續支援。

除上述補充認購協議所載修訂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

於訂立認購協議後，該等認購人已與分別位於中國雲南省、柬埔寨及越南的多家潛在種植合夥企業（該等企業於種植經營具有豐富專業知識及財務實力）持續進行合作討論。該等認購人及本集團將於適當的時候共同挑選決定哪家種植經營公司成為種植合夥企業。為免誤會，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認購人及本公司均無就三個森林之種植經營與任何種植經營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此外，本集團連同其聯席財務顧問及聯席法律顧問已向聯交所遞交相關文件，以盡快完成認購協議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集團審核之最新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將近完成本集團位於柬埔寨之林業資產之相關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統稱「尚未提交財務資料」)。因此，預期尚未提交財務資料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初或其前後刊發。

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庾曉敏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庾曉敏女士、許妙霞女士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resources.com.hk>。